

# 臺北醫學大學

## 鼓勵教師指導大專學生參與科技部計畫獎勵辦法

101年4月11日研發會議新訂通過

101年4月18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103年9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3日北醫校秘字第1030002945號令修正，全文6條

-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案，俾使學生儘早接受研究訓練，體驗研究活動、學習研究方法和加強實驗實作能力，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鼓勵教師指導大專學生參與科技部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指導本校學生執行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計畫案為限。
- 第三條 本獎勵每年辦理一次，由研究發展處依科技部公文及核定清單辦理造冊獎勵，每計畫之指導教授最高獲補助核定總經費之50%。
- 第四條 本獎勵金經費得用於研究相關費用之支出，包括儀器設備及修繕、臨時工資、論文發表、藥品耗材、實驗動物、會議及差旅交通、文具雜支等，並得與其他預算經費合併使用，其經費核銷不受該研究計畫執行期限之限制。
- 第五條 大專學生參與科技部專題計畫之研究成果，得於當年度該計畫執行期限截止後一個月內送研究發展處進行評選，評選委員由研發長遴聘三至五人組成，執行評選事宜。研究成果評選擇優若干名，獲選之指導教授頒發獎狀乙紙，獲選之學生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勵金。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